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0,535,928 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8.6361%减少至 4.99998%。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收到公司股东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动人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以下简称“LAV One”、“Vertex”）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
企业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东 228 号中华大厦 2 楼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21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Chua Kee Lock
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	Tham Sin Hui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635737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公司
通讯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东228号中华大厦2楼

企业名称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
企业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加坡莱佛士城大厦#11-01号北角桥路250号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20日
经营期限	无期限
法定代表人	Chua Kee Lock
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	Tham Sin Hui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0002299M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公司
通讯地址	新加坡莱佛士城大厦#11-01号北角桥路250号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07/09 ~ 2022/01/04	人民币普通股	6,908,700	1.6821%
竞价交易	2021/07/27 ~ 2022/01/21	人民币普通股	8,025,770	1.9541%

合计	-	-	14,934,470	3.6362%
----	---	---	------------	---------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LAV One 及其一致行动人 Vertex 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24,496	4.3155%	2,790,026	0.67930%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45,902	4.3207%	17,745,902	4.32068%
合计		35,470,398	8.6361%	20,535,928	4.99998%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按照 2021 年 7 月 6 日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LAV One、Vertex 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24,600,0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通过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区间将按照减持计划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